

民国的

落尘
著



气质

MINGUO DE QIZHI



民国

的气质

落 尘 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的气质 / 落尘著.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304 - 05238 - 6

I. ①民… II. ①落… III. ①历史人物—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90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国的气质

落 尘 著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马浩楠

版式设计: 赵 洋

责任编辑: 马浩楠

责任版式: 韩建冬

责任印制: 赵联生

责任校对: 王 亚

印刷: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60mm × 230mm

印张: 18.5 字数: 222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238 - 6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秋瑾：洒去犹能化碧涛 7

面对专制暴政，应该怎么办？这是一百多年前，摆在国人面前的一个重大而艰难的问题。

100年前，武昌城里一场仓促的起义，竟摧枯拉朽地推翻了历史上延续两千多年的帝制，看似一个奇迹，往前延溯，是因为有无数革命志士的生命铺就，这其中就有一位卓异女性的身影——秋瑾。100年后，我们看到的，却是对她作为女性未能恪尽家庭职责的种种苛责，有些甚至假其子女之名而为之。

当年针对有人在孙中山逝世后对其进行攻击，鲁迅曾撰文：“有缺点的战士毕竟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终究不过是苍蝇。”对于秋瑾，这句话大约也同样适用吧。

吕碧城：我到人间只此回 43

她主笔《大公报》，被誉为“中国第一位女编辑”。她才华出众，文采斐然，以词作被誉为“三百年来第一人”。她有胆识有才干，参与创办北洋女子公学，成为“近代教育史上女子执掌校政第一人”。

涉足政界，她成为袁世凯总统府秘书；角逐商海，她富甲一方；游历欧美，西人多以为她是东方的公主。“手散万金而不措意，笔扫千人而不自矜”，将人生的每一步都走得风生水起的地，最后却勘破了世事和繁华。

吕碧城，被时光之河湮没的一朵奇葩，一个不老的传奇。

张幼仪：小脚与西服

77

上海女子商业银行副总裁，云裳时装公司总经理。现代著名诗人徐志摩的发妻。

他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影响、改变了她一生的命运；而她，却是他绚烂人生中最微不足道的一笔。以她的踏实能干，如果能在懵懂少年时，有幸遇到一个忠厚笃实的男人，不难相敬相爱地度过一生，但偏偏她遇到的是徐志摩——一个将自由和爱情看得高于生命的诗人。

一个谨从三从四德的女子，自此被抛入生活的困境——离婚、独立生存、抚育孩子，但她却依靠自己的双脚稳稳地站立了起来，并逐渐踏上时代的风口浪尖——出任银行副总裁、担任时装公司总经理，直至53岁时，抵抗住社会压力再次缔结姻缘，她样样走在时代之先。

读她，是读一个传统女性如何寻找自我，如何从新旧文化的冲突中突围，从痛苦中涅槃。

宋清如：春天已轻轻地流过

123

现代派诗人，著名翻译家朱生豪之妻。少女时，即以一己之力反抗家庭包办婚姻，独自外出求学。1932年进入之江大学，与朱生豪相识。1942年，与朱生豪在战



火中的上海举行了简单的婚礼。

婚后为了支持丈夫的译莎事业，被施蛰存赞誉为诗才不让冰心的她放下了手中的笔，担当起全部家务。朱生豪病逝后，她艰难抚养幼子，为生计奔波，独自走过了之后的五十多年人生。岁月带走了她的青春、爱人，也无情地磨蚀、枯萎了她的才情，伴随她的，只有那段关于曾经的爱情的记忆。

真爱难寻，是因为太多的人只想享受爱情的欢娱，却常常忘记了，爱里也有眼泪，有痛苦，爱更需要付出，有的时候，甚至还必须孤独而长久地守望。

张可： 人淡如菊

177

翻译家、莎士比亚戏剧研究学者，著名学者王元化之妻。

显要富裕的家世，美丽的容貌，过人的才华，与心爱的人一生相知相守，她拥有一个女人想要的一切。

丈夫蒙冤，精神失常，在风雨如晦的岁月里，养家教子，用柔弱的肩膀扛起时代的重负，终于守到雨过天晴自己却突然身患重病，她又经历了一个女人害怕的一切。

然而，无论是人生的顺境还是逆境，她都那样平静、恬淡、优雅地走过去了。也许，在她眼里，她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一切：一个妻子、一个母亲、一位学者。

男人用他们的智慧、勇武、豁达、正直创造着世界，而那些美好的女性，则用她们的爱和美德守护着这个世界。

朱梅馥： 有一种爱叫浩荡

213

著名翻译家傅雷之妻，著名钢琴演奏家傅聪之母。

1966年9月3日凌晨，与傅雷双双自缢于家中。

一个一生温柔宽厚的女子，却以出人意料的方式显示出内在的坚强，每一思及就让人莫名地感动和哀伤。都说女人是为爱而生的，朱梅馥大约就是对此最好的一个诠释：为爱而忍耐，为爱而牺牲，为爱而放弃一切。

她不耀眼，所以不足以点燃他如火的激情，只如一颗星辰，心甘情愿地隐没在他的光芒里，以自己的方式，静静地陪伴、温暖着他的生命，生死相依，不离不弃。

她对傅雷说：“为了不使你孤单，你走的时候，我也一定要跟去。”

张充和：彩蝶随意到天涯

253

“合肥四姐妹”中最小的一位，擅昆曲，工书法，被誉为“民国最后一位才女”。1934年，以数学零分、国文满分的成绩，被北大破格录取。抗战爆发后，一度流寓昆明、重庆等地。


长于繁华，却清淡素雅，历经离乱，却依然明媚如花。人世的纷扰、战争的硝烟，似乎只是一抹背景，却无法真正侵扰到她的人生。而当真正的危险来袭，连她也无从逃避，又有他及时出现，带她振翅高飞。

她，是闲云野鹤；他们，是神仙眷侣。

一支毛笔，一方古砚，一段昆曲，她为曾经的时代和文化留下一个最完美的背影，也提供给我们对于人生的另一种想象。

参考文献

290



秋瑾：
洒去犹能化碧涛

秋瑾，原名秋闺瑾，乳名玉姑，字璇卿，号鉴湖女侠。现代著名民主革命志士。

1877年出生于福建厦门。幼小时即天资颖慧，过目成诵。及长，学习经史、诗词，善骑射。

1896年，与王廷钧成婚。婚后秋瑾诞下一子一女。因为王乃纨绔子弟，导致夫妻生活不睦。

1904年，秋瑾脱离家庭，东渡日本求学。在日本留学期间，秋瑾积极参加留日学生社团活动，并结识众多革命志士。

1905年，秋瑾毅然回国，决定通过实际行动来推动中国社会的变革。

归国后的秋瑾先后任教于中国公学、浔溪女校、大通师范学堂，并创办《中国女报》。

1907年，秋瑾和徐锡麟相约在皖、浙共同起义。7月6日，徐锡麟起义失败。闻讯后的秋瑾拒绝避走，并写信给友人徐蕴华说：“痛同胞之醉梦犹昏，悲祖国之陆沉谁挽。日暮穷途，徒下新亭之泪；残山剩水，谁招志士之魂？……虽死犹生，牺牲尽我责任。”

1907年7月15日，秋瑾就义于绍兴古轩亭口。

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

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

—— 秋瑾·《对酒》

面对专制暴政，应该怎么办？这是一百多年前，摆在国人面前的一个重大而艰难的问题。

在论及公元前1600年的武王伐纣时，孔子曾说：“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充分肯定了汤武革命的正义性。

美国总统、《独立宣言》的起草人托马斯·杰弗逊的墓碑上写着这样一句话：我在上帝的神坛上发誓，永远和一切控制人类精神的暴政势不两立。

100年前，武昌城里一场仓促的起义，竟摧枯拉朽地推翻了中国历史上延续两千多年的帝制，看似一个奇迹，往前延溯，是因为有无数革命志士的生命铺就，这其中就有一位卓异女性的身影——秋瑾。



在女性还普遍被幽闭在深闺，男性还昏沉未醒的时候，秋瑾以一弱女子之身，却能越海穿洋，留学异邦，奔走于社会，力图救国家于危亡，矢志不渝，直至献出宝贵的生命，这是怎样的胆识、担当和胸襟？但100年后，我们看到的，却是对她作为女性未能恪尽家庭职责的种种苛责，有些甚至假其子女之名而为之。

当年针对有人在孙中山逝世后对其进行攻击，鲁迅曾撰文：“有缺点的战士终究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终究不过是苍蝇。”对于秋瑾，这句话大约也同样适用吧。

不是寻常桃李花

1907年7月15日凌晨3点多钟，天光未亮。一位年轻女子身穿胸前身后缝有白色大圆点^①的月白色竹布衫和黑色生纱长裤，脚穿皮鞋，拖着沉重的镣铐，双手被绑缚在身后，艰难地行走在古城绍兴的街道上。在她身后，是一群押送的官兵。走在前面的三四名兵士手持长枪，后面的人则举着松明火把。他们身穿绛红色镶边军服，衣服上缝着同样的白点，这样做是为了万一途中发生抢劫人犯的事情，便于区分敌我。

出山阴县衙，经越王台，沿府山横街一路向东，沿途布满了山阴、会稽两县的巡警，以及从绍兴府和杭州派来的浙江新军，他们全都如临大敌，严阵以待。因为昨夜刚刚遭受过严刑拷打，身上遍体鳞伤，再加上镣铐摩擦破损的皮肤，每走一步都引起锥心的疼痛，汗水沿着年轻女子清秀的面庞滚落下来。兵士们见她步履维艰，想要上来架起她，年轻女子杏眼圆睁，呵斥道：“吾固能行，何掖为！”兵士闻言只得退下。

^① 死刑犯的标志。

终于，走到了一个丁字路口，在这里，负责监斩的绍兴知府贵福、会稽县知县李端年等早已带兵等候，还有闻讯赶来的人群，他们吵嚷成一片，要看“革命党女首领被杀头”。无数的火把把天空映照得红彤彤的，也照亮了路口牌楼上那四个黯淡的金字——古轩亭口。

验明正身后，心情忐忑紧张的贵福不敢稍作停留，命令即刻将人犯斩首。

年轻女子被按倒在刑具旁。她忍住巨大的痛楚，抬起头，从容地对行刑人说：“且住！容我一望，有无亲友来别我？”说罢她向四周望去，努力想要从陌生的人群中辨认出熟悉的面孔。片刻，她闭上双目，平静地说：“可矣。”

刽子手举起屠刀，一道寒光闪过，年轻女子的头颅滚落在地，身体向前扑倒，一股鲜血从脖颈处喷射而出。人群发出一声整齐的惊呼。

这位年轻女子就是中国著名民主革命志士秋瑾，死时年仅31岁。1919年，鲁迅以此为背景，创作了著名小说《药》。

1912年12月，亦即辛亥革命成功的次年，孙中山应邀赴杭州，祭拜了西湖西泠桥畔的秋瑾墓，并撰挽联曰：“江户矢丹忱，重君首赞同盟会；轩亭洒碧血，愧我今招侠女魂。”并写下“鉴湖女侠千古：巾帼英雄”几个大字，署名“孙文”。



杭州西湖旁秋瑾像，墓碑下方
为孙中山题字



1905年，秋瑾第二次自日本东归的途中曾作《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

万里乘风去复来，只身东海挟春雷。
忍看图画移颜色，肯使江山付劫灰。
浊酒不销忧国泪，救时应仗出群才。
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

两年后，她血洒古轩亭口，用热血实践了自己的誓言。

秋瑾，原名秋闺瑾，乳名玉姑，1877年11月8日生于福建厦门的一座官邸。其祖父秋嘉禾时任厦门海防厅同知，全家随同在任上。秋瑾的父亲名秋寿南，22岁时通过考试成为山阴县监生，后供职于厦门海关。秋瑾的母亲单氏生长于官宦之家，受到过良好的教育，而且极富才情。在秋瑾年幼时，母亲即亲自教她读书作文。秋瑾的弟弟秋宗章在《六六私乘》中回忆秋瑾说：“幼与兄妹同读于家塾，天资颖慧，过目成诵，为先君所钟爱。教以吟咏，偶成小诗，清丽可诵。”

在秋瑾5岁那一年，家人按照当时社会的习俗，为她缠足。对于女子来说，缠足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有时要持续几年。最初，要把女孩儿的双脚用热水泡软，然后将脚趾用力拉扯开来，向脚底弯折，直到贴到脚掌底。为了防止发炎化脓，要在弯曲的脚趾上涂上明矾，再用白布条将固定好的脚趾牢牢地缠紧，穿上特制的袜子和鞋。这之后，还要拆开，清洁保养，然后再缠，如此反复，几年过后，脚趾骨就会慢慢地折断。

初次缠足后的秋瑾几乎无法行走，她向母亲抗议说：“我不缠足。”

亲身体验过这种痛苦的母亲心疼女儿，却又无可奈何。“良家女子不缠足是不行的。”她说。

“那为什么父亲、哥哥他们可以不缠足，而我却非缠不可呢？”秋瑾问道。

“因为你是女孩子，将来迟早要出嫁靠丈夫生活。而男人们可以靠自己生活，所以可以不缠足。”母亲回答说。

的确如此，在当时的中国社会里，“大脚女人”是一句饱含着歧视的话语，只有那些社会地位低下的底层妇女才可以拥有一双天足。而一双精致的小脚，无疑是中产以上阶层妇女出嫁的通行证。小脚限制了她们的自由，也剥夺了她们独立生存的能力，那意味着她们会被更好地幽闭在深闺，服从丈夫，相夫教子。

永田圭介在《秋瑾：竞雄女侠传》中说：

“自古以来日本的文化几乎都是从中国学来的。但直到最后也没有把中国代表性的‘文化’——宦官制度和缠足移植过来……缠足不光是有闲阶层的象征，同时也包含有男人对性的异端嗜好，在漫长的历史中已成为一种顽固的习俗。这一段女性的历史，其悲惨的状态，在世界上是找不到第二个例子的。”

这是秋瑾第一次亲身体会到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和女性在当时社会制度下所受到的压迫。

1885年，秋瑾的父亲秋寿南被任命为台湾抚院的文案，独自去台赴任。1889年，作为对于部下为官清廉、尽忠职守的奖赏，台湾巡抚刘铭传向清政府吏部保荐秋寿南担任直隶州知州。当时朝廷内卖官鬻爵之风盛行，而秋寿南为人忠厚正直，不贪身外之财，最后因为手中没有足够的银钱打点吏部官员而错失良机，只得到一个湖南省常德县厘金局总办的差事。

父亲在北京为官职奔走的时候，母亲已经带孩子们回到老家绍



兴会稽。没过两年，秋瑾的祖父卸任，也回到故乡，买下了绍兴府山阴县南门的一座明代邸宅“和畅堂”。



秋瑾故居“和畅堂”

绍兴山清水秀，地杰人灵，在这里，秋瑾度过了一段非常愉快的少女时光。绍兴是著名的水乡，几乎家家门前都有河道，四通八达的水道又全部通往城外的鉴湖，这也是秋瑾后来自号鉴湖女侠的由来。她和哥哥誉章、妹妹闰理一起在山水间嬉戏玩耍，兄妹之情甚笃。几年后，哥哥誉章成婚，嫂嫂张淳芝亦出身诗礼之家，她和秋瑾之间的姑嫂关系非常融洽。张淳芝的孙子秋经武后来回忆说：“我祖母常告诉我，在亲戚的心里，秋瑾不是传说中的鉴湖女侠，秋瑾就是一个秉性很端庄的大家闺秀。虽然她常常抛头露面发言演讲，但生活中其实很严肃，她从小也一样接受三从四德的教育，从来不说一句轻浮话，一身正气。”秋瑾和兄妹、嫂嫂、闺中女友常常诗词唱和，这一时期，她的诗作大多是吟咏花卉和闺情的，如“柳阴深处啭黄鹂，芳草萋萋绿满堤。笑指谁家楼阁好，珠帘斜卷海棠枝”，

记述的是她和女伴踏青时的情景，充满了少女明朗的气息和对于生活的热爱。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单氏奇怪地发现，秋瑾和一般的女孩儿不尽相同，虽然她也精于刺绣，花鸟虫鱼，惟妙惟肖，样样精通，且能别出心裁，但她对于女红并不太感兴趣。相反，她非常喜欢读书，时常捧着“杜少陵、辛稼轩等诗词集，吟哦不已”，对于敢于以一己之身抗暴、慷慨赴难的荆轲和南宋民族英雄岳飞心怀敬慕，经常被他们的忠烈故事感动得怆然泪下。更有意思的是，她竟然自创出一套拳法和剑法，每天天刚亮，便一个人跑到和畅堂后面的塔山^①上去，独自练习。

“一个女孩家的，练的什么武啊？”母亲说。虽然因为缠过足，连普通行走都有些费力，但秋瑾还是努力像男子一样地跳跃腾挪，任汗水打湿衣衫也毫不退缩。

意识到女儿认定的事情就不会轻言放弃，单氏对秋瑾说：“真的要想把武艺学得精通的话，还是得跟随优秀的武术教师，正规地好好练习才行。”“到哪里去找好的老师呢？”秋瑾问。单氏想起了自己的四哥单宗勋，因有一次独自一人与10名乡间无赖格斗，赤手空拳竟将对手全部放倒在地而出了名。

单宗勋听说外甥女竟然想要学习武术，以为不过是一时冲动，觉得好玩儿罢了，碍于妹妹的请求，只得答应下来，但很快，他也被秋瑾表现出的惊人毅力所折服了。他告诉她打好基础的重要性，并开始认真地教授她拳法、棍术和剑术，不仅如此，秋瑾还学会了骑马。

陈去病在《鉴湖女侠秋瑾传》中，评价其人曰：“读书通大义，

^① 山上有塔，因此得名。相传此塔是春秋时代建造的，越王勾践曾在塔上观察星象、占卜凶吉。



娴于词令，工诗文词，著作甚美。又好剑侠传，习骑马，善饮酒，慕朱家郭解之为，人，明媚倜傥，俨然花木兰、秦良玉之伦也。”

在秋瑾年幼时，父亲秋寿南看到女儿的诗作，常常感叹说：“如果是个男孩，将来在科举中必有成就。”

“以前不是也有过‘女状元’吗？”秋瑾不服地说，“这个世界太重视男人了，不然的话，会出现许多女英雄的！”

不和谐的婚姻

1893年春，秋寿南赴任常德厘金局总办，不久又改任湘潭厘金局总办，全家人于是随同他搬到长沙，后来又迁居湘潭。也正是在这里，秋瑾缔结了一份不太幸福的婚姻。

一天，秋寿南的朋友李润生来访，但不同以往的是，他是受人之托，前来提亲的。男方的名字叫王廷钧，字子芳，父王黼臣，祖父王宝田是曾国藩的义兄，原本做点豆腐生意，后来曾国藩组建湘军，让他担任管账，因此发了一笔横财。王黼臣是个非常有生意头脑的人，他利用父亲的资产在当地开设起当铺、钱庄、茶馆，很快挣下了数百万的身家。一次，他来拜访秋寿南时，见到了他的长女秋瑾。当时秋瑾已有才女之名，又兼生得品貌端庄，王黼臣一看之下，非常中意，便想要为自己的小儿子、才满15岁的王子芳提亲。为了确保万无一失，王黼臣还请出了与己相与甚厚的曾国藩的孙子曾五爷，请他做媒。

听说王子芳相貌出众，就读于湖南著名的岳麓书院，通八股、善文墨，又是如此家世，并且有曾五爷出面担保做媒，秋寿南也觉得这应该是一门好亲事，于是答应了下来。

至于秋瑾自己，对于这门亲事却并不乐观，甚至充满了忧虑。她盼望将自己的终身托付给一位有志向有胆识的君子，担心王家虽

然家财万贯，其子却无德无才。在后来创作的自传体弹词《精卫石》中，秋瑾描述自己当时向母亲劝谏，母亲却“回言自己休多管，作主还须父母亲。岂有自己羞不怕，三从古礼岂无闻？小姐从此生了气，终朝至夕不欢欣”。虽然秋瑾感叹：“遇人不淑真堪痛，彩凤随鸦飞难展。唱和无人谁共语，俗奴浪子陪才媛。冰炭岂能同炉灶？今生境遇万难安。”但在当时，父母在子女的婚姻大事上具有决定权，他们的意志是不能违抗的，否则就是忤逆不孝。

1896年5月17日，秋瑾和王子芳成婚，嫁到位于湘潭十八总由义巷的王家。其时，秋瑾19岁，王子芳17岁。

婚后，秋瑾很快就陷入了苦闷之中。秋瑾生性旷达豪爽，果敢忠义，虽然身为女子，但对于天下时事却甚为关心。早在1894年甲午海战失败之际，年仅17岁的秋瑾就在《赠曾筱石》一诗中写道：“海气苍茫刁斗多，微闻绣幕动吴歌。绿娥蹙损因家国，系表名流竟若何？”表现出了不同于一般闺阁女子的强烈的忧时爱国情怀。国家长年积弱，天下攘攘，竟然无人可以力挽狂澜，更让她生出



秋瑾

“肮脏尘寰，问几个男儿英哲”的浩叹。而王子芳自幼生长于富贵丛中，胸无大志，只求一味享乐，秋瑾说他“无信义、无情谊、嫖赌、虚言、损人利己、凌侮亲戚、夜郎自大、铜臭纨绔之恶习丑态”集于一身，以致她发出“蒹葭倚玉”之叹。于是在秋瑾婚后的诗词中，频频地出现了“可怜谢道韞，不嫁鲍参军”、“本是瑶台第一枝，滴来尘世具芳姿。如何不遇林和靖？飘泊天涯更水涯”这样的诗句。

而且王家家风也和秋瑾娘家颇为不同。秋瑾娘家厚道大度，虽